盘龙区“三公开三严格”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尊敬的徐小雅代表：

 感谢您对烟花爆竹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传统习俗，烟花爆竹的经营销售事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重要性不言而喻。往年，烟花爆竹安全难以监管，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在2018年2月15日通海县发生的4死5伤的烟花爆竹爆燃事故教训历历在目，这要求我区时刻警钟长鸣，时刻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工作。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涉及生产、运输流通（涉及）、经营、燃放等多个环境，盘龙区应急局工作职责主要涉及经营环节，根据您的《对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加强管理》的提案内容，现将涉及我局工作职能“烟花爆竹零售监管”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烟花爆竹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盘龙区虽未因烟花爆竹发生群死群死事件，但总结历年来烟花爆竹监管工作，依然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格准入缺乏竞争导致监管难。

因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属于特种许可，因资格准入不够透明、不够公开，许多有资格、有能力从事愿意烟花爆竹经营的申请人被挡在门外，造成部分素质较差的老经营户长期经营，认为市场离不开他，政府也离不开他，有恃无恐，经营活动中不遵守相关规定，常常出现非法储存违法烟花爆竹、在正规产品中私自夹带售卖“三无”产品、负责人躲猫猫逃避监管等监管难、难监管的情况。

（二）经营户素质差导致监管难。

俗话说“流水不腐”，缺乏竞争，导致长期经营户思想麻痹，缺乏学习，对新的法律法规不熟悉，不执行，对隐患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对执法部门的安全监管整改要求拖延、敷衍应对。

（三）经营户认为选点不公导致监管难。

全区各个销售摊点因销售业绩不均，造成经营户经济效益冷热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均”思想导致部分效益差的经营户认为监管部门在“分配经营摊点”环节缺乏公正性，故抱有抵触情绪，不服从管理，在日常监管敷衍应付监管部门。

以上三个问题症结在“不能公开市场准入、不能公平竞争、不能公正分配经营摊点”。摆在盘龙区应急局全体领导干部职工思索的问题：如何才能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资格、加强经营者的素质、加强烟花爆竹从“零售商-消费者”的经营销售环节的日常监管，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二、实干创新干，针对问题找对策

按照省、市、区各级政府关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盘龙区应急局根据工作职责，历经10余次的开会讨论研究，走访调查，征求意见，于2017年底创新工作模式，在2018年春节期间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中摸索出了“三公开、三严格” 工作模式，并在2019年沿用，有效解决了公开、公平、公正的问题：

　（一）公开考试，择优录取，严格市场准入。

**一是**盘龙区应急局（原安监局）在全省首家采取“公开报名、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等方式，严格按考试成绩择优录取，2018年报名参加考试的经营户85人经过严格的考试程序，成绩前49名申报者报局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核发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二是**全省首家制定“公开加减法”管理制度，对2018年春节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中按照守法经营户加分，对违规经营或有错不改的烟花爆竹经营户减分，对屡次不服从管理的经营户直接取消经营资格；2018年加减的分值向全体经营户公开公示，在2019年烟花爆竹经营资格考试成绩中直接加减，鼓励广大经营户守法经营；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云安监管〔2013〕143号）及《昆明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的要求，2019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等方式，将考试成绩前50名申报者报局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核发经营许可证。

（二）公开布点，强化培训，严格资格审查。

**1.在媒体公示考试成绩**。按照公式的考试成绩先后顺序，由第1名至第50名申请人，选取50个烟花爆竹经营点，保障了选点公开、公平、公正，得到了申请人的肯定和认可；

**2.加强培训，提高素质。**提高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各经营户必须参加安全培训，在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开展销售工作。

**3.加强业务指导，提出工作要求。**区安全监管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交警一、六大队等职能部门，召开了“盘龙区2018年春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会”，对经营户进行了业务指导，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

**4.购买保险，减轻风险。**要求所有经营摊点必须购买“公共责任保险”，为销售工作人员及安全员缴纳人员意外保险（全员购买），使经营户减少安全风险，放心经营。

**5.公开布点，杜绝舞弊。**对经营户自愿申报的点位进行现场勘查，并联合盘龙区公安分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交警及各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安全条件的点位进行筛选调整，严禁在大气检测点附近500米内设点。坚持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三）公开执法，查处安全隐患，严格过程监管。

2019年盘龙区应急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环保、城管、交警等部门开展了春节期间的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一是**检查所有摊点是否按要求设点，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未按要求擅自挪动摊点；**二是**重点检查我区合法取证的50家烟花爆竹零售摊点是否存在非法销售、非法转租转借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三是**不间断巡查合法取证的50家零售摊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发现隐患的整改情况，核查所有摊点及管理人员是否按要求购买保险；**四是**严格落实“三严禁”，对于盘龙辖区内的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点，均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五是**对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长期经营户开展检查，针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经营户设置烟花爆竹专柜及购买保险。**六是**在烟花爆竹经营户建立的微信群中，公示了2018年春节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中按照守法经营户加分情况，公示对违规经营或有错不改的烟花爆竹经营户减分情况，广大经营户对盘龙区应急局执法工作心服口服，积极配合整改隐患；**七是**严格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摊点和行为，保障取得经营资质的50个零售摊点的合法权益；2018年春节期间的烟花爆竹安全检查，共出动车辆28次，人员98人次，整改一般安全隐患151条，查处违规经营行为18起，罚款2.15万元；2019年非法销售伪劣的“三无”烟花爆竹行为大幅减少。

**三**、工作成效

（一）受到经营户的广泛认可。

盘龙区首创的“三公开、三严格”工作模式解决了资格准入不够透明、不够公开的问题，所有申请者（包括未取得经营资格者）都心服口服，毫无怨言，并认真服从政府管理，从未出现各类信访事件发生。截止10月18日，盘龙区共收到包括去年老经营户在内的全省393份“2019年盘龙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请”，对比2019年参加报名293份增长了34.1%。

（二）工作成绩显著。

经实践证明，自从引入竞争后，取得经营资格的经营户十分珍惜机会，工作积极性大幅提高，严格服从我局的监督检查，极少出现售卖假货或夹带售卖“三无产品”情况，经营户认真落实各项要求，积极向购买烟花爆竹的群众宣传燃放知识，积极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据消防部门提供的数据：与往年相比，2018年以来，盘龙区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火灾事故和伤人事件每年大幅下降。

2018年至今，盘龙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监管工作从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三公开、三严格”工作受到市应急局表扬和推荐，2019年11月13日官渡区应急局积极向盘龙区应急局学习取经。

2020年春节期间，盘龙区应急局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区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积极联动市场监管、交警、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每日开展不间断的明察暗访，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使盘龙区人民过上了一个热闹、平安、祥和的春节。

 昆明市盘龙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12日